

浙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2 年服务价格手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浙商银行决定调整 2022 年服务价格手册。

一是调整市场调节价公司类“机构代理服务”服务内容。二是调整市场调节价公司类“网络结算业务”服务项目名称。三是调整市场调节价公司类“资产池（含票据池）”服务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

本次调整的服务价格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纳入《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执行，具体调整如下：

浙商银行公司服务价格修订表

调整后								调整前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19	3.10 机构代理服务		手续费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受托管理、交易结构底层资产代理、项目推荐、资金推荐、服务方案设计等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类客户等	全行	19	3.10 机构代理服务		手续费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受托管理、交易结构底层资产代理服务。	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类客户等	全行

浙商银行公司服务价格修订表

调整后								调整前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58	5.7 网络结算业务	存管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58	5.7 互联网平台业务	存管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交易结算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资金交易结算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交易结算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资金交易结算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其他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系统对接服务、开发支持服务等。	公司类客户	全行			其他服务	与客户协商，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系统对接服务、开发支持服务等。	公司类客户	全行

浙商银行公司服务价格修订表

调整后								调整前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88	8.5 资产池（含票据池）		按不超过 50 元/笔收取票据托管或托收费，或根据与客户协议价格按年度收取服务费（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为客户提供票据等资产集托管、质押、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88	8.5 票据池		按不超过 50 元/张收取手续费，或根据与客户协议价格按年度收取手续费（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为客户提供集票据托管、质押、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其他调整详见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

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